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性质为股份减少、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乔荣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宿迁天人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人和一”)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0,132,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9.9999%,持股比例触及1%及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乔荣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人和一出具的《简式减持进展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人和一于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798,242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7月15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8932%;“精装转债”自2022年8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乔荣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人和一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乔荣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人和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32,1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低至9.9999%,持股比例触及1%及5%的整数倍。

一、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情况

持股变动前情况		持股变动后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乔荣健	17,982,422	0.8912	16,184,170	0.8932
合计	17,982,422	0.8912	16,184,170	0.8932

(注:“减持计划”指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数量以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时为准。减持比例以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时为准。减持比例=减持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时公司总股本)

持股变动前情况		持股变动后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乔荣健	17,982,422	0.8912	16,184,170	0.8932
合计	17,982,422	0.8912	16,184,170	0.8932

(注:“减持计划”指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数量以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时为准。减持比例以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时为准。减持比例=减持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时公司总股本)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天精装

信息披露义务人:乔荣健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数量不变(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宿迁天人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楚街道赵庄居委会210室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数量减少(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

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中天精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

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简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中天精装	指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	指《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性别	国籍	住所/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乔荣健	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调查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性质	主要经营业务	办公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宿迁天人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企业管理	江苏省宿迁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调查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与信息披露义务人2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未出现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2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2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2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2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3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3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3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或